與正本無異

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

114年組織章程修改對照表

112/8/6 原文	114/11/9 修改後內容
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第 十九 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2年， 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**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** 第 十九 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4年， 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第四章　會 議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第四章　會 議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